**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河道环境及雨水泵站养护服务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1：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地块一：S2(北围场河-航城路)东侧空白带，总面积103546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94960 平方米，园路面积8586 平方米。

地块二：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空白带，总面积2693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3922 平方米，园路面积3012 平方米。

地块三：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空白带，总面积4200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40013 平方米，园路面积1987平方米。

**（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围场河空白带环境运营维护。本包件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围场河空白带共三个地块园路区域的日常养护、保洁及小修工作，以及绿化区域养护工作。养护范围涉及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围场河空白带共三个地块，面积总计17248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58895 平方米，园建面积13585平方米。

**包件2：东雨水泵站养护服务**

**（1）项目背景及现状**

东雨水泵站位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设备于2015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为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东雨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保养及保洁等养护工作。同时，协助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包括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泵站主要情况如下（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容积率 | 14.5% | 主要技术参数m³/s | 25.2 |  |
| 总建筑面积 | 1139.01㎡ | 建设用地面积 | 8105.94㎡ |  |
| 建筑占地面积 | 1139.01㎡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9.01㎡ |
| 绿化面积 | 5273.00㎡ | 建筑密度 | 14.05% |  |
| 建筑层数 | 1 | 绿化率 | 65.05% |  |
| 项目内建筑单体 | 名　称 | 面积 | 名　称 | 面积 |
| 管理用房及变电间 | 441.61㎡ | 泵房 | 464.9㎡ |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泵站配备值班人员，24小时看护，执行上级指令、保障泵站设施安全；

2）熟悉泵站内机器工程，熟悉掌握开启、关闭泵机等基本操作；

3）泵站内及周边清洁卫生工作；

4）站内绿化养护，包括：容器苗、种植土及喷灌系统；

5）一年至少1次的外墙清洗工作，保证外观整洁；

6）防台防汛，突发情报及时上报。

**4.2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3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25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包件1：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8.2 包件2：东雨水泵站养护服务**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一）包件1：围场河空白带环境养护服务**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地块一：S2(北围场河-航城路)东侧空白带养护**

地点位于S2（北围场河-航城路）东侧40米空白带，总面积为103546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94960 m²，园路面积8586 m²，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

|  |
| --- |
| **地块一：S2(北围场河-航城路)东侧空白带运维费用测算** |
| 序号 | 设施内容 | 单位 | 总设施量 | 备注 |
| 1 | 二级绿地 | M2 | 103546 | 苗木清单详见附件 |

地块一具体苗木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类型 | 品种 | 规格（CM） | 单位 | 数量 | 密度 | 备注 |
| 1 | 乔木 | 池杉A | Φ9.1-10 | 株 | 115 | 　 | 　 |
| 2 | 乔木 | 池杉B | Φ7.1-8 | 株 | 205 | 　 | 　 |
| 3 | 乔木 | 落羽杉A | Φ9.1-10 | 株 | 128 | 　 | 　 |
| 4 | 乔木 | 落羽杉B | Φ7.1-8 | 株 | 1166 | 　 | 　 |
| 5 | 乔木 | 东方杉 | Φ7.1-8 | 株 | 220 | 　 | 　 |
| 6 | 乔木 | 水杉A | Φ9.1-10 | 株 | 186 | 　 | 　 |
| 7 | 乔木 | 水杉B | Φ7.1-8 | 株 | 824 | 　 | 　 |
| 8 | 乔木 | 银杏A | Φ18.1-20 | 株 | 25 | 　 | 　 |
| 9 | 乔木 | 银杏B | Φ9.1-10 | 株 | 98 | 　 | 　 |
| 10 | 乔木 | 臭椿 | Φ9.1-10 | 株 | 198 | 　 | 　 |
| 11 | 乔木 | 合欢 | Φ9.1-10 | 株 | 54 | 　 | 　 |
| 12 | 乔木 | 黄山栾树A | Φ16.1-18 | 株 | 46 | 　 | 　 |
| 13 | 乔木 | 黄山栾树B | Φ9.1-10 | 株 | 119 | 　 | 　 |
| 14 | 乔木 | 乌桕A | Φ18.1-20 | 株 | 28 | 　 | 　 |
| 15 | 乔木 | 乌桕B | Φ9.1-10 | 株 | 224 | 　 | 　 |
| 16 | 乔木 | 无患子 | Φ9.1-10 | 株 | 20 | 　 | 　 |
| 17 | 乔木 | 喜树 | Φ9.1-10 | 株 | 10 | 　 | 　 |
| 18 | 乔木 | 香樟A | Φ18.1-20 | 株 | 284 | 　 | 　 |
| 19 | 乔木 | 香樟B | Φ9.1-10 | 株 | 402 | 　 | 　 |
| 20 | 乔木 | 广玉兰 | Φ9.1-10 | 株 | 59 | 　 | 　 |
| 21 | 乔木 | 女贞 | Φ7.1-8 | 株 | 99 | 　 | 　 |
| 22 | 灌木 | 桂花A | H351-370 | 株 | 14 | 　 | 　 |
| 23 | 灌木 | 桂花B | H181-210 | 株 | 297 | 　 | 　 |
| 24 | 灌木 | 石楠 | H151-180 | 株 | 218 | 　 | 　 |
| 25 | 灌木 | 夹竹桃 | H151-170 | 株 | 294 | 　 | 　 |
| 26 | 灌木 | 红叶李 | H181-210 | 株 | 60 | 　 | 　 |
| 27 | 灌木 | 木槿 | H221-240 | 株 | 92 | 　 | 　 |
| 28 | 灌木 | 紫薇 | H221-240 | 株 | 29 | 　 | 　 |
| 29 | 灌木 | 樱花 | H301以上 | 株 | 65 | 　 | 　 |
| 30 | 灌木 | 紫荆 | H221-240 | 株 | 170 | 　 | 　 |
| 31 | 灌木 | 木芙蓉 | H151-200 | 株 | 736 | 　 | 　 |
| 32 | 灌木 | 八角金盘 | H31-40 | m² | 1423 | 6株/M2 | 　 |
| 33 | 灌木 | 桃叶珊瑚 | H25-30 | m² | 1169 | 16株/M2 | 　 |
| 34 | 灌木 | 茶梅 | H25-30 | m² | 215 | 16株/M2 | 　 |
| 35 | 灌木 | 红叶石楠 | H25-30 | m² | 234 | 16株/M2 | 　 |
| 36 | 灌木 | 黄金菊 | H25-30 | m² | 489 | 16株/M2 | 　 |
| 37 | 灌木 | 海桐 | H25-30 | m² | 3742 | 6株/M2 | 　 |
| 38 | 灌木 | 大吴风草 | H25-30 | m² | 4983.1 | 16株/M2 | 　 |
| 39 | 灌木 | 矮生紫薇 | H25-30 | m² | 120 | 12株/M2 | 　 |
| 40 | 灌木 | 棣棠 | H25-30 | m² | 215 | 16株/M2 | 　 |
| 41 | 灌木 | 粉花绒线菊 | H25-30 | m² | 38 | 16株/M2 | 　 |
| 42 | 灌木 | 皇红醉鱼草 | H41-50 | m² | 479 | 6株/M2 | 　 |
| 43 | 灌木 | 黄馨 | H31-40 | m² | 1220 | 6株/M2 | 　 |
| 44 | 灌木 | 伞房决明 | H31-40 | m² | 4177 | 9株/M2 | 　 |
| 45 | 灌木 | 南天竹 | H25-30 | m² | 2382 | 16株/M2 | 　 |
| 46 | 灌木 | 金森女贞 | H25-30 | m² | 257 | 16株/M2 | 　 |
| 47 | 灌木 | 匍枝亮绿忍冬 | H25-30 | m² | 468 | 16株/M2 | 　 |
| 48 | 灌木 | 金叶亮绿忍冬 | H25-30 | m² | 170 | 16株/M2 | 　 |
| 49 | 灌木 | 熊掌木 | H25-30 | m² | 3226 | 16株/M2 | 　 |
| 50 | 地被 | 粉毯美女樱 | H15-20 | m² | 112 | 25株/M2 | 　 |
| 51 | 地被 | 葱兰 | H15-20 | m² | 212 | 15KG/M2 | 　 |
| 52 | 地被 | 速铺扶芳藤 | 藤长51-60 | m² | 2195 | 25株/M2 | 　 |
| 53 | 地被 | 花叶常春藤 | 藤长51-60 | m² | 1654 | 16株/M2 | 　 |
| 54 | 地被 | 花叶蔓长春花 | 藤长51-60 | m² | 3999 | 16株/M2 | 　 |
| 55 | 地被 | 吉祥草 | H15-20 | m² | 849 | 25株/M2 | 　 |
| 56 | 地被 | 大花萱草 | H15-20 | m² | 16 | 25株/M2 | 　 |
| 57 | 地被 | 地被石竹 | H15-20 | m² | 48 | 25株/M2 | 　 |
| 58 | 地被 | 地被月季 | H15-20 | m² | 56 | 25株/M2 | 　 |
| 59 | 地被 | 金叶苔草 | H41-50 | m² | 577 | 3丛/M2 | 　 |
| 60 | 地被 | 阔叶麦冬 | H15-20 | m² | 1536 | 25株/M2 | 　 |
| 61 | 地被 | 狼尾草 | H15-20 | m² | 49 | 25株/M2 | 　 |
| 62 | 地被 | 千鸟花 | H25-30 | m² | 343 | 16株/M2 | 　 |
| 63 | 地被 | 天蓝鼠尾草 | H15-20 | m² | 91 | 25株/M2 | 　 |
| 64 | 地被 | 细叶芒草 | H31-40 | m² | 120 | 2丛/M2 | 　 |
| 65 | 地被 | 鸢尾 | H15-20 | m² | 7045 | 25株/M2 | 　 |
| 66 | 地被 | 紫娇花 | H15-20 | m² | 37 | 25株/M2 | 　 |
| 67 | 地被 | 大花金鸡菊 | 　 | m² | 6158.5 | 5克/M2 | 籽播 |
| 68 | 地被 | 紫花苜蓿 | 　 | m² | 3419 | 5克/M2 | 籽播 |
| 69 | 地被 | 美丽月见草 | H15-20 | m² | 4024 | 25株/M2 | 　 |
| 70 | 地被 | 二月兰+紫茉莉 | 　 | m² | 11951 | 5克/M2 | 籽播 |
| 71 | 地被 | 宿根天人菊 | H15-20 | m² | 462 | 25株/M2 | 　 |
| 72 | 地被 | 混播野草花 | 　 | m² | 2202 | 5克/M2 | 籽播 |

**9.1.2地块二：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空白带养护**

地点位于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10米空白带，总面积为26934平方米，其中园路面积3012 m²，绿化面积23922 m²，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坪。

具体工作量清单如下：

|  |
| --- |
| **地块二：航城路（西围场河-唐黄路）北侧空白带运维费用测算** |
| 序号 | 设施内容 | 单位 | 总设施量 | 备注 |
| 1 | 二级绿地 | M2 | 26934 | 苗木清单详见附件 |

地块二苗木清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类型 | 品种 | 规格（CM） | 单位 | 数量 | 密度 | 备注 |
| 1 | 乔木 | 女贞 | Φ9-10 | 株 | 91 | 　 | 　 |
| 2 | 乔木 | 香樟 | Φ16-18 | 株 | 236 | 　 | 　 |
| 3 | 乔木 | 香樟A | Φ18-20 | 株 | 51 | 　 | 　 |
| 4 | 乔木 | 广玉兰 | Φ14-16 | 株 | 42 | 　 | 　 |
| 5 | 乔木 | 朴树 | Φ14-16 | 株 | 22 | 　 | 　 |
| 6 | 乔木 | 榉树 | Φ18-20 | 株 | 3 | 　 | 　 |
| 7 | 乔木 | 乌桕 | Φ18-20 | 株 | 16 | 　 | 　 |
| 8 | 乔木 | 银杏 | Φ18-20 | 株 | 22 | 　 | 　 |
| 9 | 乔木 | 墨西哥落羽杉 | Φ9-10 | 株 | 63 | 　 | 　 |
| 10 | 灌木 | 桂花 | H351-370 | 株 | 64 | 　 | 　 |
| 11 | 灌木 | 垂丝海棠 | D8-9 | 株 | 7 | 　 | 　 |
| 12 | 灌木 | 樱花 | D10-12 | 株 | 221 | 　 | 　 |
| 13 | 灌木 | 红叶李 | D7-8 | 株 | 6 | 　 | 　 |
| 14 | 灌木 | 红叶石楠球 | P101-120 | 株 | 29 | 　 | 　 |
| 15 | 灌木 | 桂花球 | H331-360 | 株 | 7 | 　 | 　 |
| 16 | 灌木 | 桃叶珊瑚 | H21-30 | m² | 1420 | 12株/M2 | 　 |
| 17 | 灌木 | 园艺八仙花 | H15-20 | m² | 1505 | 36株/M2 | 　 |
| 18 | 灌木 | 红叶石楠 | H21-30 | m² | 258 | 16株/M2 | 　 |
| 19 | 灌木 | 布妮狼尾 | H25-30 | m² | 86 | 25株/M2 | 　 |
| 20 | 灌木 | 东方狼尾 | H25-30 | m² | 74 | 25株/M2 | 　 |
| 21 | 灌木 | 玫红蒲苇 | H51-60 | m² | 215 | 6丛/M2 | 　 |
| 22 | 灌木 | 矮蒲苇 | H51-60 | m² | 22 | 6丛/M2 | 　 |
| 23 | 灌木 | 晨光芒 | H31-40 | m² | 43 | 6丛/M2 | 　 |
| 24 | 灌木 | 玉带草 | H31-40 | m² | 104 | 25株/M2 | 　 |
| 25 | 灌木 | 细叶芒 | H31-40 | m² | 185 | 6丛/M2 | 　 |
| 26 | 灌木 | 黄金菊 | H21-30 | m² | 159 | 16株/M2 | 　 |
| 27 | 灌木 | 八角金盘 | H31-40 | m² | 1538 | 9株/M2 | 　 |
| 28 | 灌木 | 常春藤 | 藤长81 | m² | 614 | 36株/M2 | 　 |
| 29 | 灌木 | 海桐 | H21-30 | m² | 2062 | 16株/M2 | 　 |
| 30 | 灌木 | 伞房决明 | H41-50 | m² | 241 | 9株/M2 | 　 |
| 31 | 地被 | 兰花三七 | 　 | m² | 2242 | 36株/M2 | 　 |
| 32 | 地被 | 大吴风草 | H25-30 | m² | 3940 | 16株/M2 | 　 |
| 33 | 地被 | 绣线菊 | H25-30 | m² | 85 | 25株/M2 | 　 |
| 34 | 地被 | 扶芳藤 | 藤长21 | m² | 125 | 25株/M2 | 　 |
| 35 | 地被 | 紫穗狼尾草 | H15-20 | m² | 42 | 25株/M2 | 　 |
| 36 | 灌木 | 海滨木槿 | H121-150 | m² | 30 | 1株/M2 | 　 |
| 37 | 地被 | 玉簪 | 　 | m² | 325 | 36株/M2 | 　 |
| 38 | 灌木 | 毛鹃 | H21-30 | m² | 163 | 16株/M2 | 　 |
| 39 | 地被 | 红王子锦带 | H31-40 | m² | 42 | 12株/M2 | 　 |
| 40 | 草皮 | 矮生百慕大 | 　 | m² | 8738 | 　 | 　 |

**9.1.3地块三：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空白带养护**

地点位于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20米空白带，总面积为42000平方米。其中园路面积1987 m²，绿化面积40013 m²，绿化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皮。

具体工作量清单如下：

|  |
| --- |
| **地块三：唐黄路（北围场河-航城路）西侧空白带运维费用测算** |
| 序号 | 设施内容 | 单位 | 总设施量 | 备注 |
| 1 | 二级绿地 | M2 | 42000 |  |

**地块三苗木清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类型 | 品种 | 规格（CM） | 单位 | 数量 | 密度 | 备注 |
| 1 | 乔木 | 墨西哥落羽杉A | Φ9-10 | 株 | 144 | 　 | 　 |
| 2 | 乔木 | 墨西哥落羽杉A | Φ16-18 | 株 | 31 | 　 | 　 |
| 3 | 乔木 | 榉树 | Φ28-30 | 株 | 2 | 　 | 　 |
| 4 | 乔木 | 黄山栾树 | Φ9-10 | 株 | 46 | 　 | 　 |
| 5 | 乔木 | 香樟A | Φ9-10 | 株 | 135 | 　 | 　 |
| 6 | 乔木 | 香樟B | Φ22-24 | 株 | 90 | 　 | 　 |
| 7 | 乔木 | 银杏A | Φ9-10 | 株 | 73 | 　 | 　 |
| 8 | 乔木 | 银杏B | Φ20-22 | 株 | 146 | 　 | 　 |
| 9 | 乔木 | 无患子 | Φ9-10 | 株 | 69 | 　 | 　 |
| 10 | 乔木 | 广玉兰B | Φ14-16 | 株 | 41 | 　 | 　 |
| 11 | 乔木 | 广玉兰A | Φ9-10 | 株 | 31 | 　 | 　 |
| 12 | 乔木 | 乌桕A | Φ9-10 | 株 | 21 | 　 | 　 |
| 13 | 乔木 | 乌桕B | Φ14-16 | 株 | 97 | 　 | 　 |
| 14 | 乔木 | 合欢 | Φ14-16 | 株 | 12 | 　 | 　 |
| 15 | 乔木 | 垂柳 | Φ7-8 | 株 | 49 | 　 | 　 |
| 16 | 灌木 | 桂花球A | P251-281 | 株 | 219 | 　 | 　 |
| 17 | 灌木 | 桂花球B | H350-400 | 株 | 24 | 　 | 　 |
| 18 | 灌木 | 樱花A | D7-8 | 株 | 65 | 　 | 　 |
| 19 | 灌木 | 樱花B | D14-16 | 株 | 12 | 　 | 　 |
| 20 | 灌木 | 海桐 | H51-60 | m² | 2028 | 3株/㎡ | 　 |
| 21 | 灌木 | 红叶石楠球 | P101-120 | 株 | 155 | 　 | 　 |
| 22 | 灌木 | 丁香 | D7-8 | 株 | 60 | 　 | 　 |
| 23 | 灌木 | 腊梅 | H281 | 株 | 501 | 　 | 　 |
| 24 | 灌木 | 茶梅 | H25-30 | m² | 514 | 16株/㎡ | 　 |
| 25 | 灌木 | 毛鹃 | H25-30 | m² | 1563 | 16株/㎡ | 　 |
| 26 | 灌木 | 红叶石楠 | H25-30 | m² | 137 | 16株/㎡ | 　 |
| 27 | 灌木 | 黄金菊 | H25-30 | m² | 577 | 16株/㎡ | 　 |
| 28 | 灌木 | 伞房决明 | H41-50 | m² | 66 | 6株/㎡ | 　 |
| 29 | 灌木 | 山茶（重瓣） | H151-180 | 株 | 466 | 1株/㎡ | 　 |
| 30 | 地被 | 鼠尾草 | H25-30 | m² | 24 | 16株/㎡ | 　 |
| 31 | 灌木 | 郁李 | H121-150 | m² | 200 | 1株/㎡ | 　 |
| 32 | 灌木 | 石楠 | H181-210 | 株 | 245 | 1株/1.5㎡ | 　 |
| 33 | 地被 | 八角金盘 | H31-40 | m² | 556 | 4株/㎡ | 　 |
| 34 | 地被 | 红花酢浆草 | 　 | m² | 342 | 16丛/㎡ | 　 |
| 35 | 地被 | 园艺八仙花 | H51-60 | m² | 185 | 9株/㎡ | 　 |
| 36 | 地被 | 金叶莸 | H25-30 | m² | 371 | 16株/㎡ | 　 |
| 37 | 地被 | 丰花月季A | H25-30 | m² | 351 | 16株/㎡ | 　 |
| 38 | 灌木 | 木芙蓉 | H151-200 | m² | 60 | 1株/1.5㎡ | 　 |
| 39 | 灌木 | 山麻杆 | H81-100 | 株 | 137 | 1株/㎡ | 　 |
| 40 | 灌木 | 栀子花 | H41-50 | m² | 311 | 9株/㎡ | 　 |
| 41 | 地被 | 扶芳藤 | 藤长21 | m² | 1483 | 16株/㎡ | 　 |
| 42 | 地被 | 麦冬 | 　 | m² | 692 | 15KG/㎡ | 　 |
| 43 | 地被 | 金叶亮绿忍冬 | H25-30 | m² | 251 | 16株/㎡ | 　 |
| 44 | 地被 | 德国鸢尾 | H25-30 | m² | 1024 | 9丛/㎡ | 　 |
| 45 | 地被 | 兰花三七 | 　 | m² | 903 | 16丛/㎡ | 　 |
| 46 | 灌木 | 瓜子黄杨 | H25-30 | m² | 556 | 16株/㎡ | 　 |
| 47 | 地被 | 花叶玉簪 | H25-30 | m² | 747 | 6株/㎡ | 　 |
| 48 | 地被 | 狼尾草 | H15-20 | m² | 95 | 16株/㎡ | 　 |
| 49 | 地被 | 四季草花 | 　 | m² | 54 | 　 | 　 |
| 50 | 灌木 | 黄馨 | H51-60 | m² | 253 | 6株/㎡ | 　 |
| 51 | 灌木 | 南天竹 | H61-80 | m² | 894 | 6株/㎡ | 　 |
| 52 | 灌木 | 花石榴 | H211-240 | 株 | 52 | 1株/1.5㎡ | 　 |
| 53 | 地被 | 金边阔叶麦冬 | H25-30 | m² | 188 | 16株/㎡ | 　 |
| 54 | 地被 | 红王子锦带 | H41-50 | m² | 296 | 9株/㎡ | 　 |
| 55 | 灌木 | 金边黄杨 | H25-30 | m² | 12 | 16株/㎡ | 　 |
| 56 | 地被 | 芒草 | H31-40 | 丛 | 35 | 　 | 　 |
| 57 | 地被 | 吉祥草 | 　 | m² | 3363 | 16株/㎡ | 　 |
| 58 | 地被 | 金山绣线菊 | 　 | m² | 405 | 16株/㎡ | 　 |
| 59 | 地被 | 美丽月见草 | 　 | m² | 35 | 25株/㎡ | 　 |
| 60 | 草皮 | 矮生百慕大 | 　 | m² | 16000 | 　 | 　 |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9.2.2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9.2.3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9.2.4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5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景观面貌良好。

9.2.6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防汛防台物资（含抢险物资）；及时修复区域内被盗及意外损失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的修复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指标要求完成的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灾后恢复、清理黑色广告、各类创建活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托底性工作任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7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9.2.8若在运维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一）园路日常养护要求**

（1）园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现损坏后应立即修复，维修时应采取措施保证行人安全。

（2）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

（3）园路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园路无缺损和污垢。

（4）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5）园路养护工作须按城市一级道路要求实施。

**（二）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园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应每天清扫一次，保持路面清洁见本色，无大面积积水。

（2）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4）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5）园路保洁工作须按城市一级道路要求实施。

**（三）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二级绿地标准进行，养护需达到以下标准：

**1.乔木养护标准**

（1）景观：乔木景观群落结构域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丰满，林缘线饱满。

（2）生长：乔木枝叶生长色泽正常，观花树木按时正常开花，观果树木按时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无枯枝、病枝、断枝。

（3）排灌：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顺畅，暴雨过后2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植株不得出现枯萎或涝死等现象。

（4）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树叶受害率应小于1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5%，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树穴：树穴形式统一，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6）清洁：10M2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多于3个，保留落叶层。

**2.灌木养护标准**

（1）景观：自然丰满，边缘线清晰饱满。

（2）生长：生长健壮，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小于3%。

（3）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植物萎蔫现象和植物涝死现象。

（4）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现象，植物受害率应小于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清洁：灌木绿地内无垃圾。

**3.草坪养护标准**

（1）景观：草坪纯、色泽均匀，草坪面貌平坦整洁，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焦口、撕裂现象。

（2）生长：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突。

（3）切边：草坪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切边宽度和深度应小于等于15厘米。

（4）排灌：草坪内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一个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草坪中不得出现萎蔫或涝死现象。

（5）设施：草坪护栏美观完好无损坏现象。

（6）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险现象，草坪草受害率应小于5%，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7）清洁：10M2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4.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1）景观：植株密度合理、无死株和残花现象，植株季相变化正常

（2）生长：生长茂盛，无死株，地被植物覆盖率达95%以上，基本无空突。

（3）排灌：有完整的排灌系统，暴雨后2个小时内雨水必须排完，不得有植物萎蔫或涝死等现象。

（4）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现象，单植地被植物受害率应在10%以下，混植地被植物应在20%以下，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5）清洁：10M2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3个

**9.3 保养频次要求**

**9.3.1土壤维护部分**

根据围场河空白带土壤肥力结构和不同植物生长需求，不定期播撒奥绿缓释肥进行土壤肥力改良，每年播撒约四-五次，秋冬季植物休眠季节播撒一次，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需播撒四次。

**肥施用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1 | 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 | 两次（开春前） | 无 | 两次（秋季末） | 无 |
| 2 | 地面奥绿缓释肥 | 两次/季 | 两次/季 | 一次/二季 |

**9.3.2植物修剪部分**

度假区对修剪作业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运营作业规范化程度也较常规项目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乔木修剪

由于围场河空白带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次，每季度进行修剪1次。

（2）灌木及地被修剪

根据苗木品种及生长情况，合理进行控高修剪和边缘范围界定修剪。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乔木修剪 | 1/季 | 1/季 | 1/季 | 1/季 |
| 2 | 灌木修剪 | 1次/月 | 2次/月 | 1次/月 | 1次/月 |
| 3 | 地被修剪 | 2次/月 | 2-3次/月 | 2次/月 | 1次/月 |

说明：以上灌木和地被修剪频率为最低作业频率，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9.3.3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MDA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 每周检查二次 | 每周检查二次 | 每月检查二次 | 每月检查一次 |

**9.3.4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在每年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对苗木支撑树桩进行检查。对损坏及松弛支撑树桩进行及时更换和绑扎。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1 |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 无 | 每周检查一次 | 每月检查一次 | 无 |
| 2 |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一次/周 |

**9.3.5绿地保洁**

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9.4 管理要求**

**9.4.1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绿化养护管理的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5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2）检查考核**

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

**（3）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0.1.2.1项目部设立：中标人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建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0.1.2.2管理网络：项目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养护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配备：绿化每5000平方配1人，园路保洁每4000平方配1人，所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按岗位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资格职称及级别** | **建议配置数量** |
| 1 | 项目经理 |  | 1 |
| 2 | 绿化技术人员 |  | 1 |
| 3 | 资料员 |  | 1 |
|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10.1.3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工种** | **建议配置数量** |
| 1 | 绿化技术工人 | 绿化工、植保工 | 1 |
| 绿化工、植保工 | 1 |
| 草坪工 | 1 |
| 上树工 | 1 |
|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表内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建议配置数量** |
| 1 | 一线劳动力 | 绿化养护工 | 31 |
| 园路保洁工 | 3 |
| 备注：请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现场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有绿化养护所必须的机械及设备，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拟投入设备并附相关自有或租赁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1.1.2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⑤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1.1.3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养护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公司须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应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须在半小时内。未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1.2.2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1.2.3 防台防汛

（1） 风灾防控

一、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 火灾预防

一、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冻(雪)灾防控

一、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

施。

二、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1.2.4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

**一、考核主体**

外业日常管理考核和内业资料考核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为考核主体。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绿地养护、基础设施及保洁、安全及作业管理要求、基础台账、信访投诉、 内业资料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表。

**三、考核评分**

考核采取百分制，分值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考核评分设为三档成绩：考核总分合格分为90分，95分以上为优良，9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进行一次日常考核，一次集中考核，分值取两次考核平均值。

**四、考核方式**

根据考核内容实行月度巡查并形成月度反馈，月度巡查主要检查每月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按考核标准全面检查。

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分值累计得出。

**五、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核发当月度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1%，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30%为限。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自行整改恢复，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

（1）对违规占绿、搭建、破坏绿化、设施等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上报等，发现一次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1%。

（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委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5）擅自调整布局，违规设置售卖机等行为，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归还财政；二由度假区管委会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养护管理缺位的整改及景观提升改造。

**六、奖励机制**

为鼓励养护单位主动提高养护质量、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和服务意识，在月度考核中，由管委会对以下几项：重大项目保障、市级考核评比、应急抢险响应、参赛活动成绩、媒体正面报道等进行单独考核加分，每项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七、举牌机制**

1、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养护单位予以黄牌警告。

（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缺少后不及时补充，予以黄牌警告。

（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扣除相应季度养护经费的 4%。

2、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单位一年内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3）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群访和罢 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3、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程序时，由新区绿化行业优秀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八、其他**

本办法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围场河空白带养护考核评分表

**围场河空白带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
| **分类项目** | **标** **准** | **分值** | **得分** |
| **绿地****养护****35** | 景观效果 | 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植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植物长势 | 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饱满完整，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 死树、残桩，野生杂乱植物。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修剪规范 | 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枯枝、残桩，有效控制徒长 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及时修剪，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发 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水肥管理 | 水分控制得当，旱季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 效，无明显缺肥现象。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草坪地被 | 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 边规范。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中耕除草 | 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 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病虫害 防治 | 监测全覆盖、人员设备到位、除治及时、防治方法科学、主要病虫不成灾、药剂环保杜绝滥用。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 5 |  |
|  **基础****设施及保洁****25** | 设施与 小品 | 防汛挡墙、园路等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功能完好，损害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 10 |  |
| 环境保洁 | 保持防汛挡墙、园路及绿地环境干净整洁，无脏污。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 15 |  |
| **安全及作业****管理要求****20**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质储备齐全，保养到位， 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分。 | 5 |  |
| 应急处置 | 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分。 | 5 |  |
| 管理要求 | 中标人未根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未尽职尽责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管养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运行状况，景观面貌等情况存在管理缺失。另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作业操作安全规范。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 5 |  |
| 道班房仓 库 | 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 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分。 | 5 |  |
| **第二部分：内业考核** |
| **基础****台账****12** | 人员管理 |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未达到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发 现一处未达到，扣1分。 | 3 |  |
| 机械设备 | 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 分。 | 3 |  |
| 设施量 | 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发现一处未达到， 扣 1分。 | 3 |  |
| 道班房仓 库 |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 分。 | 3 |  |
| **信访****投诉****3** | 工单处置 | 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及时率；退单率；结案率；满意率。发现一 处不合格，扣1分。 | 3 |  |
| **内业****资料****5** | 统计上报 | 公共空间巡查资料认真记录，上交计划、统计报表、预算送审资料及时、 齐全、规范、准确。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分。 | 3 |  |
| 培训工作 |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 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发现一处未达到，扣1 分。 | 2 |  |
| 小计 | 100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内业资料制作完整规范，表式统一，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各项内业资料，每年12月20日上交本年年度总结和第二年年度养护计划。每月25日上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养护计划。巡视员不少于一天一巡，通过巡视发现问题，认真做好日常记录，一巡一记，做好巡查台账。投标人按时汇总上报度假区管委会；注重覆盖率，做到全覆盖。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管理资料：

|  |
| --- |
| 项目内页资料 |
| 卷号 | 卷名 | 资料类别 | 资料内容 |
| 一 | 基础资料 | 养护管理体系与设施量 | （1）设施量汇总 |
| （2）各类图纸 |
| （3）上墙图表（管理网络图、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巡查检查制度等） |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 二 | 日常管理内页资料 |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资料 | （1）各类安全会议、培训学习记录、特种作业安全交底记录 |
| (2)人员证书（花名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安全证书、特殊工种证书） |
| （3）安全检查记录 |
| （4）文明作业措施及检查记录 |
| 养护日常养护资料 | （1）养护日志 |
| （2）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小结 |
| （3）巡查记录（日常、定期、特殊） |
| （4）检查考核及整改反馈记录 |
| （5）日常作业记录（绿化、保洁、市政、设施） |
| （7）绿化养护资料（乔木消减表、病虫害防治记录） |
| 应急处置资料 | （1）各项应急预案 |
| （2）应急值班记录 |
| （3）应急演练资料 |
| （4）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清单及使用记录 |
| 三 | 其他资料 | 与养护运维相关的其他资料 | （1）荣誉记录 |
| （2）网格单、信访等记录 |
| （3）荣誉记录 |
| （4）上级部门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通知 |

**15 现场组织**

15.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5.2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5.3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二）包件2：东雨水泵站养护服务**

**16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6.1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设施量（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16.1.1东雨水泵站现有设施量清单**

| **编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潜水轴流泵 | Q=3.15m3/s H=5.5m P=280Kw | 台 | 5 | 现有5台，远期将增加3台。钢套筒8套，混凝土井筒，不锈钢内衬,δ=8mm,附90°三通及安装配置一次实施完成。潜水电机IP68，绝缘等级H,厂家自带排气阀，导流肋。 |
| 2 | 移动格栅除污机（不锈钢） | 共4个仓位，每个仓位设一组格栅片，每仓位宽度2.8m，格栅倾角75°，栅隙60mmP=3.0+2.2+0.8Kw | 套 | 1 | 配套移动格栅轨道,输送压榨一体机以及垃圾箱等。 |
| 3 | 不锈钢浮箱拍门 | DN1400 PN6.0 | 套 | 4 | 出水高位井内。远期增加4套拍门。 |
| 4 | 手电两用升杆闸门 | 2800x3000 P=5Kw | 套 | 2 | 进水闸门井内。铸铁镶铜。 |
| 5 | 手电两用升杆闸门（双向） | 2000x2000 P=3Kw | 套 | 1 | 集水池内。铸铁镶铜。 |
| 6 | 手电两用升杆闸门 | 2200x2200 P=3Kw | 套 | 4 | 出水高位井内。铸铁镶铜。 |
| 7 | 手电两用升杆闸门 | ∅1400 P=1.5Kw | 套 | 1 | 出水高位井内，用于打回笼水。铸铁镶铜。 |
| 8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Gn=5t H=18mP=2x0.8+2x0.8+7.5Kw | 台 | 1 |  |
| 9 | 双法墙管 | L=1300mm PN6.0 | 根 | 8 | 不锈钢 |
| 10 | 排空泵 | 50m3/h H=15mN=5.5Kw | 套 | 2 | 用于雨水泵站排空用，仓库备用 |
| 11 | 轴流风机 | N=0.75Kw Q=4800m3/h | 套 | 6 | 配电间1套，低配间2套，变压器间2套。 |
| 12 | 绿化灌溉系统 | 包括电磁阀\取水阀\喷头\泄水阀\排气阀及配套管道配件等 | 套 | 1 | 成套供应，包括控制系统一套。 |

**16.1.2东雨水泵站场内道路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市政 |
| （一）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万M2 | 　 |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 1 | 一般道路10年以下 | 万M2 | 0.1362 | 　 |
| （二）　 | 人行道 | 　 | 　 | 　 |
| 1 | 石材类侧平石 | 万M | 0.0398 | 　 |
| （三）　 | 附属设施 | 　 | 　 | 　 |
| 1 | 道路巡视检查 | 100M | 2.003 | 　 |
| 二 |  水务 |
| 1 | 雨水管小型（<Φ600) | 100M | 1.395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
| 2 | 污水管(不分管径） | 100M | 1.903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3 | 连管 | 100M | 0.48 |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
| 4 | 窨井 | 100座 | 0.13 |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
|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个 | 13 |  |
| 5 | 进水口 | 100座 | 0.16 |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
|  | 雨水口内部检查 | 个 | 16 |  |
| 6 | 电视检测 | 100M | 3.298 | 　 |
| 7 | 声呐检测 | 100M | 3.298 | 　 |
| 三 | 绿化 |
| 　 | 一级绿地 | ㎡ | 1900 | B类绿地，苗木清单详见12.1.3 |
| 四 | 环卫 |
| 1 | 二级道路机械清扫 | 千M2 | 0.4 | 二级：天数365天，每日1.5次 |
| 2 | 二级道路机械冲洗 | 千M2 | 0.4 | 二级：天数300天，每日1次 |
| 3 |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 千M2 | 1.09 | 二级：天数365天，每日2次 |
| 4 | 重大市容保障 | 5% | 　 | 按每年174高峰日计算 |
| 五 | 其它 |  |  | 　 |
| 1 | 标线 | km | 0.2 | 建议参照市政养护维修定额2010 |
| 2 | 路灯维护 | 套 | 8 | 含每年电费200元/套 |
| 六 | 度假区运营维护标准提升  |
| 　 | 二级绿地 | ㎡ | 1900 | 参照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
| 　 | 外墙清洗 | ㎡ | 1667 | 鉴于迪士尼对环境的特殊要求，每年对泵站外墙清洗一次。 |

**16.1.3绿化养护苗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 乔木数量 | 小乔或高灌木数量 | 小灌木或地被面积 | 草坪面积 |
| 1 | 香樟 | 乔木乔木胸径cm φ10.1-12.0;高度cm ＞501;蓬径cm ＞351 | 株 | 128 | 128 |  |  |  |
| 2 | 女贞 | 乔木胸径cm φ8.1-10.0;高度cm ＞401;蓬径cm ＞281 | 株 | 10 | 10 |  |  |  |
| 3 | 榉树 | 乔木胸径cm φ10.1-12.0;高度cm ＞501;蓬径cm ＞351 | 株 | 3 | 3 |  |  |  |
| 4 | 栾树 | 乔木胸径cm φ10.1-12.0;高度cm ＞451;蓬径cm ＞301 | 株 | 15 | 15 |  |  |  |
| 5 | 水杉 | 乔木胸径cm φ8.1-10.0;高度cm ＞521;蓬径cm ＞201 | 株 | 201 | 201 |  |  |  |
| 6 | 桂花 | 灌木胸径cm φ5.1-7.0;高度cm ＞241;蓬径cm ＞181 | 株 | 67 |  | 67 |  |  |
| 7 | 垂丝海棠 | 灌木地径cm φ6.1-7.0;高度cm ＞241;蓬径cm ＞181 | 株 | 73 |  | 73 |  |  |
| 8 | 珊瑚篱 | 色带苗木株高cm ＞161;蓬径cm ＞31;要求 12株/m2，修剪高度150cm | 株 | 43 |  |  | 43 |  |
| 9 | 夹竹桃 | 色带苗木株高cm ＞201;要求 2株/m2，分枝数＞10枝 | 株 | 42 |  |  | 42 |  |
| 10 | 桃叶珊瑚 | 色带苗木株高cm ＞41;蓬径cm 31-40;要求 12株/m2 | m2 | 360 |  |  | 360 |  |
| 11 | 毛鹃 | 色带苗木株高cm ＞31;蓬径cm ＞25;要求 16株/m2 | m2 | 191 |  |  | 191 |  |
| 12 | 瓜子黄杨 | 色带苗木株高cm ＞41;蓬径cm ＞25;要求 16株/m2，修剪高度40cm | m2 | 930 |  |  | 930 |  |
| 13 | 金边黄杨 | 色带苗木株高cm ＞41;蓬径cm ＞25;要求 16株/m2，修剪高度40cm | m2 | 95 |  |  | 95 |  |
| 14 | 金丝桃 | 色带苗木株高cm ＞41;蓬径cm ＞25;要求 16株/m2 | m2 | 157 |  |  | 157 |  |
| 15 | 大吴风草 | 色带苗木株高cm ＞21;蓬径cm 15-20;要求 25株/m2 | m2 | 85 |  |  | 85 |  |
| 16 |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  | m2 | 2697 |  |  |  | 2697 |
| 17 | 绿化面积 |  | m2 | 6017 | 357 | 140 | 1903 | 2697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6.2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16.2.1东雨水泵站管理界面划分**

（1）物理界面：围栏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公共设施，以及围栏、围墙及其附属物。

（2）设备界面：

强电：10kV伏进户开关上桩头至末端的低压电网和用电设备。

供水：进户水表后第一个阀门至末端的管线及用水设备。

排水：站内建筑物排水设施、雨污水排水设施至汇入市政管网雨污水井之前的管线。

空调：站内各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设备。

通讯：站内弱电机房进线配架及此后的网络通讯线路。

监控：站内监控系统。

门禁（如有）：站内门禁系统。

广播（如有）：站内广播系统。

消防：站内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消防器材、消火栓。

安防：站内安防系统。

**16.2.2绿化养护内容及要求：**

（1）养护苗木清单：详见设施量清单“17.1.3绿化养护苗木清单”

（2）绿化养护要求：

绿地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二级标准。

保证泵站范围内绿化清洁、无破损、践踏，侵占绿地现象。

负责泵站范围内苗木绿化补种工作，确保绿化成活率100%，绿化灭虫除害控制率100%。

负责泵站范围内的绿化灌溉系统的日常养护，保证灌溉系统正常运行。

确保站内绿化生长与园区一致。

**16.2.3养护要求**

**（1）设施设备**

1）变配电设备：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各结合面密封良好；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2）电机：铭牌清晰，注明设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维修保养日期等；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渗漏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电机运转时无异声，不发热。

3）水泵（潜水泵）：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出水正常；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拍门完好，停车瞬时有关闭声。

4）格栅：有铭牌、规范的色标，减速器，电气箱机架上部清洁无锈蚀、渗漏油，链传动无卡阻，齿耙无断齿，无垃圾搭挂，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整机运行平稳可靠，洁污有效，作业场所洁净，螺旋输送机、压榨机清洁无锈蚀，润滑良好，作业有效。

5）液压闸阀：液压缸体洁净，液压管道管接处无滴、喷油现象，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填料无磨损，电气控制箱内清洁、无积灰，继电器触点无氧化。

6）电动闸阀闸门：闸阀洁净，无渗漏锈蚀现象；阀杆无漏滴油；开停过程齿轮箱无异声，全开全关到位良好。在阀门、闸阀开、停过程中，电机与齿轮箱无发热现象，齿轮箱内声音正常，无震动；电气控制箱无锈蚀，元器件无氧化。电控箱箱体密封良好，工作状态转换的电器接触良好；外观防腐良好。

7）通风设备：风机铭牌清晰，有相当新度系数；装置进出口设置合理，管路不积灰无破损，固定牢固；电气控制箱不锈蚀、不积灰，元器件无氧化，线路敷设整齐牢固，不脱落、接地良好。

8）起重设备: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数；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9）格栅井：格栅井平台整洁、垃圾进箱进桶；格栅井无倾斜、沉降；垃圾覆盖面积不超过1/3；进水格栅无杂物，进水畅通，外表干净；各联接螺栓应紧固、不松动。

10）闸门井：闸门井闸槽完好；闸门井无倾斜、沉降。

11）压力井：压力井螺栓完好、紧固、无锈蚀；压力盖板密封良好，无渗水现象。

**（2）运行管理**

1）访客记录：来电、来客、来访须有登记。

2）泵站运行记录：泵站运行、试车有完整记录。

3）当班记录：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4）设施设备登记表：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5）巡视维护保养记录：对照泵站内设施设备统计表，各项设施设备维护、检查、清扫制度、计划和记录齐全。

6）上墙资料：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

**（3）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养护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变电间: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3）安全警示：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

4）安全防护：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1米。

5）应急预案：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汛期前，成交供应商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汛期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防台防汛应急措施。

6）重大伤亡事故：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站容站貌**

1）场地：大门整洁，道路平整、畅通、干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各类井盖无碎裂；围墙完好、无开裂、倾斜，栏杆（护栏）无锈蚀。建筑物外墙无裂缝、剥落现象、场地内无卫生死角，围墙整洁无损；绿化区内无杂草、无枯叶垃圾。

2）通道：通道、扶梯、栏杆、整洁无水渍锈斑，墙角无积灰，泵室无剩水。

3）室内：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安全标化设施达标，工具、防火、防毒器具定置管理，配备沙袋、挡板等自身防汛措施；泵机、泵轴、泵座无油污；屋顶墙面无渗漏痕迹，照明完好安装规范，库房整洁卫生。

4）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16.2.4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5）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6）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

（8）具备容器苗、种植土及喷灌系统养护经验，确保站内绿化生长与园区一致。

（9）若在养护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施工期间应做好和其他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道路上其他配套管线的埋设，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中报取。

（11）泵站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对站内设备进行操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并附相应操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17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组人员，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7.1本项目中管理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建议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不超过55岁 | / | 工程师 | 1 |  |
| 2 | 专职安全员 | 不超过55岁 | / | 安全证书 | 1 |  |
| 备注：1、表中人员，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的在职承诺书；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18.1.1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建议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电气工程师 | 不超过55岁 | 电气工程师 | 1 |  |
| 2 | 检修工 | 不超过55岁 | 电工 | 2 |  |
| 3 | 泵站操作员 | 不超过55岁 | 泵站操作员 | 8 | 兼任环卫工作 |
| 4 | 绿化养护工 | 不超过55岁 | 绿化养护 | 1 | 兼任环卫工作 |
| 备注：请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现场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17.2设备要求（包件2：东雨水泵站养护服务）**

17.2.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7.2.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7.2.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7.2.4为提高抢修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需自行考虑安全措施，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配置标准** |
| **数量** | **备注** |
| 1 | 机械清扫车（3T/8T） | 辆 | 1 | 自有或者租赁 |
| 2 | 机械冲洗车（3T/8T） | 辆 | 1 | 自有或者租赁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8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于度假区泵站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评。

二、泵站养护考核范围

（一）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泵站养护内容；

（二）经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三）管委会、建设城运中心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三、泵站养护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关于加强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三）《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四）《浦东新区泵站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

（五）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站容站貌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设施设备

1、变配电设备：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各结合面密封良好；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2、电机：铭牌清晰，注明设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维修保养日期等；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渗漏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电机运转时无异声，不发热。

3、水泵（潜水泵）：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出水正常；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拍门完好，停车瞬时有关闭声。

4、格栅：有铭牌、规范的色标，减速器，电气箱机架上部清洁无锈蚀、渗漏油，链传动无卡阻，齿耙无断齿，无垃圾搭挂，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整机运行平稳可靠，洁污有效，作业场所洁净，螺旋输送机、压榨机清洁无锈蚀，润滑良好，作业有效。

5、液压闸阀：液压缸体洁净，液压管道管接处无滴、喷油现象，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填料无磨损，电气控制箱内清洁、无积灰，继电器触点无氧化。

电动闸阀闸门：闸阀洁净，无渗漏锈蚀现象；阀杆无漏滴油；开停过程齿轮箱无异声，全开全关到位良好。在阀门、闸阀开、停过程中，电机与齿轮箱无发热现象，齿轮箱内声音正常，无震动；电气控制箱无锈蚀，元器件无氧化。电控箱箱体密封良好，工作状态转换的电器接触良好；外观防腐良好。

6、通风设备：风机铭牌清晰，有相当新度系数；装置进出口设置合理，管路不积灰无破损，固定牢固；电气控制箱不锈蚀、不积灰，元器件无氧化，线路敷设整齐牢固，不脱落、接地良好。

7、起重设备: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数；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8、格栅井：格栅井平台整洁、垃圾进箱进桶；格栅井无倾斜、沉降；垃圾覆盖面积不超过1/3；进水格栅无杂物，进水畅通，外表干净；各联接螺栓应紧固、不松动。

9、闸门井：闸门井闸槽完好；闸门井无倾斜、沉降。

10、压力井：压力井螺栓完好、紧固、无锈蚀；压力盖板密封良好，无渗水现象。

（二）运行管理

1、访客记录：来电、来客、来访须有登记。

泵站运行记录：泵站运行、试车有完整记录。

3、当班记录：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4、设施设备登记表：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5、巡视维护保养记录：对照泵站内设施设备统计表，各项设施设备维护、检查、清扫制度、计划和记录齐全。

6、上墙资料：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

（三）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养护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变电间: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3、安全警示：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

4、安全防护：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1米。

5、应急预案：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

6、重大伤亡事故：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四）站容站貌

1、场地：大门整洁，道路平整、畅通、干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各类井盖无碎裂；围墙完好、无开裂、倾斜，栏杆（护栏）无锈蚀。建筑物外墙无裂缝、剥落现象、场地内无卫生死角，围墙整洁无损；绿化区内无杂草、无枯叶垃圾(绿化苗木长势良好，无枯枝、杂草、垃圾，无倒伏死亡树木，及时防治病虫害，无土壤板结、积水现象)。

2、通道：通道、扶梯、栏杆、整洁无水渍锈斑，墙角无积灰，泵室无剩水。

3、室内：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安全标化设施达标，工具、防火、防毒器具定置管理，配备沙袋、挡板等自身防汛措施；泵机、泵轴、泵座无油污；屋顶墙面无渗漏痕迹，照明完好安装规范，库房整洁卫生。

4、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五）评分标准

1、泵站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分值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1，由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每季度末组织开展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年养护经费10%；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定为优良可从扣除的养护经费中返反当年养护经费的10%。

3、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2%-10%。

4、管理单位预留养护合同价的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反；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附件一：

|  |
| --- |
| 表1 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试行)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照片说明或备注 |
| 一 | 设施设备40分 | 1 | 变配电设备 | 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 | 每发现一处积灰或随意涂画扣0.1分 | 0.5 |  |  |
| 高低压柜各结合面密封良好 | 每发现一处密封不好扣0.5分 | 1 |  |  |
| 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 | 无铭牌每块扣0.5分，有铭牌但标识不清晰每块铭牌扣0.2分 | 0.5 |  |  |
|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缺失每处扣1分，功能指示错误每处扣1分 | 2 |  |  |
| 2 | 电机 | 铭牌清晰，注明设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维修保养日期等。 | 无铭牌每块扣0.1分，铭牌注明内容每块铭牌每缺一项扣0.1分 | 0.5 |  |  |
| 电机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 | 每发现一处灰尘、油污、锈迹扣0.2分 | 0.5 |  |  |
| 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 | 螺栓缺损没发现一处扣0.5分，松动或锈蚀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 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渗漏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 轴承运转时有响声每处扣0.5分，渗漏油每发现一处扣1分 | 1 |  |  |
| 电机运转时无异声，不发热， | 电机运转时有“嘎嘎”声或外壳发热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 3 | 水泵（潜水泵） | 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 | 水泵不能启动每台扣2分，运转时水泵有震动或有异声每处扣0.5分 | 2 |  |  |
| 水泵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 | 电流表显示不正常，每项扣0.5分 | 2 |  |  |
| 拍门完好，停车瞬时有关闭声。 | 停车瞬时无关闭声每台泵扣0.5分 | 2 |  |  |
| 4 | 格栅 | 有铭牌、规范的色标。 | 无铭牌每块扣0.5分，无规范色标0.2分 | 0.5 |  |  |
| 减速器，电气箱机架上部清洁无锈蚀、渗漏油 | 每发现一处锈蚀、油污扣0.5分 | 1 |  |  |
| 链传动无卡阻，齿耙无断齿，无垃圾搭挂。 | 链传动有卡阻扣0.4分，齿耙有断齿扣0.4，有垃圾搭挂扣0.2分。 | 1 |  |  |
| 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钢缆卷筒及钢缆线无锈蚀；室外液位仪数字显示稳定，护套管严密不断裂 |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1分 | 1 |  |  |
| 整机运行平稳可靠，洁污有效，作业场所洁净。横向行走或竖向起耙运行顺畅无异响 |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1分 | 2 |  |  |
| 螺旋输送机、压榨机清洁无锈蚀，润滑良好，作业有效。 | 每发现一处垃圾、锈蚀扣0.2分 | 0.5 |  |  |
| 5 | 电动闸阀闸门 | 电动闸阀洁净，无渗漏锈蚀现象。闸阀阀体表面油漆光鲜不陈旧，闸阀标牌表面洁净无锈蚀或污损 |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0.1分 | 0.5 |  |  |
| 阀杆无漏滴油。 | 有滴漏油现象每处扣0.1分 | 0.5 |  |  |
| 开停过程齿轮箱无异声，全开全关到位良好。在阀门、闸阀开、停过程中，电机与齿轮箱无发热现象，齿轮箱内声音正常，无震动。 | 有异声、震动、发热每处扣0.1分 | 0.5 |  |  |
| 阀杆和螺母梯形细纹无磨损，运行平稳。 | 细纹有磨损每处扣0.1分 | 0.5 |  |  |
| 电气控制箱无锈蚀，元器件无氧化。电控箱箱体密封良好，工作状态转换的电器接触良好 | 有锈蚀或有氧化每处扣0.1分，密封不良扣0.2分,接触不良扣0.3分 | 0.5 |  |  |
| 外观防腐良好；金属面泛光透亮，涂白色漆金属面光洁无灰尘 | 缺损每处扣0.1分 | 0.5 |  |  |
| 6 | 通风设备 | 风机铭牌清晰，有相当新度系数。 | 无铭牌扣0.2分，有铭牌但标识不清晰扣0.1分 | 0.4 |  |  |
| 装置进出口设置合理，管路不积灰无破损，固定牢固。 | 管路积灰有破损或固定不牢固每处扣0.1分 | 0.6 |  |  |
| 电气控制箱不锈蚀、不积灰，元器件无氧化，线路敷设整齐牢固，不脱落、接地良好。 | 有锈蚀或积灰情况每处扣0.1分，元器件有氧化或线路脱落每处扣0.2分 | 0.4 |  |  |
| 装置系统良好，通风有效，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 通风设备不能启动扣0.3分，噪音超标扣0.1分 | 0.6 |  |  |
| 7 | 起重设备 | 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数。 | 无重量标志扣0.1分，无铭牌每处扣0.1分，无色标扣0.1分， | 1 |  |  |
| 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 每发现一处灰尘、油污、锈迹扣0.1分 | 1 |  |  |
| 8 | 格栅井 | 格栅井平台整洁、垃圾进箱进桶。 | 工具随意摆放扣0.1分，垃圾未进桶每处扣0.1分 | 0.5 |  |  |
| 格栅井无倾斜、沉降。 | 格栅井有倾斜扣0.1分，与周边高差超过15mm扣0.1分 | 0.5 |  |  |
| 垃圾覆盖面积不超过1/3。 | 垃圾覆盖面积超过1/3扣0.1分 | 0.1 |  |  |
| 进水格栅无杂物，进水畅通，外表干净 | 进水格栅有杂物扣0.1分 | 0.1 |  |  |
| 各联接螺栓应紧固、不松动。 | 联接螺栓有松动每处扣0.3分 | 0.8 |  |  |
| 9 | 闸门井 | 闸门井闸槽完好。 | 闸门井闸槽损坏每处扣0.5分 | 1 |  |  |
| 闸门井无倾斜、沉降。 | 格栅井有倾斜扣0.5分，与周边高差超过15mm扣0.5分 | 1 |  |  |
| 10 | 压力井 | 压力井螺栓完好、紧固、无锈蚀。 | 螺栓缺失、松动或锈蚀每处扣0.5分 | 1 |  |  |
| 压力盖板密封良好，无渗水现象。 | 压力盖板有渗水现象每处扣0.5分 | 1 |  |  |
|  |  | 11 | 室外蓄水池 | 室外蓄水池液位仪箱，应有锁，液位仪安装牢固不受泵开启震动导致数据不稳；室外电动闸阀及其它电气设备防雷接地线应牢固，并定期检测电阻数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一分 | 5 |  |  |
| 二 | 运行管理25分 | 1 | 访客记录 | 来电、来客、来访有登记 | 来电、来客、来访无登记扣2分，有登记但信息不全扣1分 | 2 |  |  |
| 2 | 泵站运行记录 | 有泵站运行记录（包括试车记录） | 无记录扣5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扣3分 | 5 |  |  |
| 3 | 当班记录 | （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 无记录扣5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 5 |  |  |
| 4 | 设施设备登记表 | 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 无登记扣5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 5 |  |  |
| 5 | 巡视维护保养记录 | 对各类设施、设备、仪表、管路等分别建立相应维护制度、检查制度、清扫制度以及周计划和执行情况记录 |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一分 | 5 |  |  |
| 6 | 上墙资料 |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管辖区域及管辖内容、泵站整体区域平面图及泵房设施平面图、泵站工艺流程图、泵站主要电力供应源点、电力线路走向及电力消耗指标控制图等 | 每缺一项扣1分 | 5 |  |  |
| 三 | 安全管理15分 | 1 | 变电间 | 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采用捕鼠器、捕鼠夹、捕鼠粘板等在室内外布设防止小动物 | 防护栏锈烂、孔洞每处扣0.1分，电缆沟积水每处扣0.2分，变配电房渗漏水，每处扣0.5分，防小动物不到位扣0.5分 | 1 |  |  |
|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 | 安全用具配置有缺损或无效每件扣0.1分 | 1 |  |  |
| 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 门窗有锈蚀每处扣0.1分 | 1 |  |  |
| 2 | 安全的警示 | 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泵站做例行性养护或维护作业时，及时设置或在必要位置放置移动或固定式安全警示牌，设置专人佩戴安全执勤标识在做维护保养期间安全巡视 | 未配安全警示牌扣2分 | 2 |  |  |
| 3 | 安全防护 | 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消防器材应处于有效期、泵站自身安装的应急灯有效之外，是否另配有不少于两个手提移动式应急处置灯；室内接地缆带安装牢固，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并有检测记录 | 未配备应急灯扣1分，未配备灭火器扣1分，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扣2分。 | 4 |  |  |
| 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1米。 | 栏杆有缺损每处扣0.5分，高度低于1米扣1分 | 2 |  |  |
| 4 | 应急预案 | 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及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应每年重新编制，是否经所在公司审批，是否定期向泵站值守员工做安全技术交底并有逐人逐项交底签字记录，是否做过突发安全事件的预演预练并有图形影像记录等 | 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3分，未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扣2分 | 6 |  |  |
| 5 | 重大伤亡事故 | 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得分为0分 |  |  |  |
| 四 | 站容站貌20分 | 1 | 场地 | 大门整洁，道路平整、畅通、干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各类井盖等地表设施完好、牢固、无碎裂。 | 大门乱张贴、乱涂画每处扣0.5分，道路有垃圾或杂物堆置每处扣0.5分，道路侧石缺损每处扣0.5分，井盖等地表设施有缺失或破损每个扣0.5分 | 3 |  |  |
| 围墙完好、无开裂、倾斜，栏杆（护栏）无锈蚀。建筑物内外墙无裂缝、剥落现象、场地内无卫生死角，围墙整洁无损 | 围墙缺损、开裂每处扣0.5分，栏杆锈蚀每处扣0.5分，建筑物内外墙、开裂、剥落每处扣0.5分，场地卫生死角每处扣0.5分 | 3 |  |  |
| 场站内绿化养护良好，植物生长良好，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 每发现一处绿化养护缺陷扣0.5分 | 4 |  |  |
| 2 | 通道 | 通道、扶梯、栏杆、整洁无水渍锈斑，墙角无积灰，泵室无剩水。 | 通道、扶梯、栏杆发现灰尘、垃圾、水渍、锈斑每处扣0.5分，墙角积灰每处扣0.5分，泵室剩水每处扣0.5分 | 2 |  |  |
| 3 | 室内 | 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 | 垃圾堆放、烟灰、痰迹每发现一处扣0.5分，泵站物品杂乱每处扣0.5分。 | 2 |  |  |
| 安全标化设施达标，工具、防火、防毒器具定置管理，配备沙袋、挡板等自身防汛措施。 | 未配备沙袋等自身防汛措施扣1分 | 1 |  |  |
| 窗明几净，泵机、泵轴、泵座无油污。 | 发现灰尘、垃圾、水渍、油污、锈斑每处扣0.5分 | 1 |  |  |
| 屋顶墙面无渗漏痕迹，照明完好安装规范，库房整洁卫生。 | 屋顶墙面有渗漏痕迹每处扣0.5分，库房发现垃圾、水渍、油污每处扣0.5分 | 1 |  |  |
| 4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 备品备件未规定放置扣0.5分，放置位置无标识扣0.5分 | 1 |  |  |
| 总计 | 100 |  |  |
|  |  |  |  | 填表人： |  | 日期: |  |  |
| **表2 度假区综合养护考核总分表 （东雨水泵站）** |
| 序号 | 综合考核 | 奖惩情况 | 合计 | 备注 |
| 日常考核 | 集中考核 | （100分） |
| 60% | 40% |
| 1 |  |  |  |  |  |
| 权重后 |  |  |  |  |  |
|  | 填表人： |  |  | 日期： |  |

**19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9.1.1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9.1.2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⑤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9.1.3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养护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公司须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应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须在半小时内。未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9.2应急处置要求**

20.2.1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20.2.2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9.2.3 防台防汛**

（1） 风灾防控

一、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 火灾预防

一、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冻(雪)灾防控

一、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

施。

二、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9.2.4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20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21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21.1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各项内业资料，表式统一规范；

21.2每月27日上交本月《综合养护完成情况月报表》和下月《综合养护计划情况月报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7日上交本季度《综合养护完成情况报表》和下季度《综合养护计划情况报表》；

21.3每月及时上交《道路养护巡查报表》；

21.4每月25日上交投标人本月《综合养护质量月度考核表》；

21.5每月27日上交《综合养护统计报表》。

**22本项目人员管理适用办法**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综合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综合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度假区管委会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场站、广场综合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度假区综合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署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排水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绿化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环卫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道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下水道养护工、泵站工、绿化工、花卉工、草坪工、植保工、上树工、道路清扫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道路、排水、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的路面作业工人。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二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环卫一线作业工人应明确作业点位。本署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本署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养护工人等。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七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2021年7月1日

**23 经费管理办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采购文件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内容，而投标人认为能使泵站能够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并包含在其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成本分析，并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体现。

**24 现场组织**

24.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24.2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24.3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四、投标报价须知**

**25 投标报价依据**

2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5.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25.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5.4 设施量清单

25.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5.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5.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6 投标报价内容（包件2：东雨水泵站养护服务）**

26.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2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6.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两（三）年，但预算仅为一年金额的项目）

**2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2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2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8.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8.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